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標號                  | NJ107005   |
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| 公務車輛報廢標售   |
| 數量<br>(含單位)         | 1 輛汽車 3 輛機車  |
| 標售底價 (元)<br>(不含貨物稅) | 新臺幣 1 萬 9,100 元  |
| 保證金金額<br>(元)        | 新臺幣 1,910 元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 僅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br>二、 本標售標的物已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 |

(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) 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報廢公務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共計4輛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整在本站A棟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在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17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9號，分機213鄭先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上開標售車輛(1輛汽車及3輛機車)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7年12月7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)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調查局南機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

式辦理（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詳後附件）】

（備註：此作業方式，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）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